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林春燕、广东尊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滨世界之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黄柳华、黎艳芳：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1938 号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春燕、广东尊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滨世界之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黄柳华、黎艳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广东尊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80000 元，利息 8812.32 元，罚息 8257.92 元及后续利息【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给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林春燕、黄柳华、黎艳芳、广东华滨世界之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广东尊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判决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770.7 元，财产保全费 3505.35 元（此款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广东尊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林春燕、黄柳华、黎艳芳、广东华滨世界之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江门开平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9770.7 元，财产保全费 3505.3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尊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林春燕、黄柳华、黎艳芳、广东华滨世界之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9770.7 元，财产保全费 3505.35 元。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